



2007

公务员法律职位招考指定专业科目

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专业科目统一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省人事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写
国家人事考试教材研究室 审定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公务员法律职位招考指定专业科目

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专业科目统一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省人事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写

国家人事考试教材研究室 审定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01-006025-5

I. 法... II. 省... III. 法律—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1510 号

法律基础知识

FALV JICHU ZHISHI

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20 千字

ISBN 978-7-01-006025-5 定价: 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试题疑难印装质量等问题咨询: 010-62618990 81918726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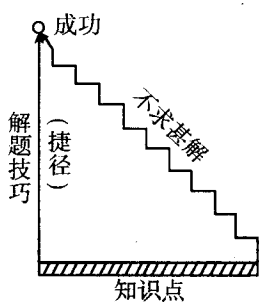
前 言

依据中组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为地方法院、检察院补充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的要求,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新录工作人员,须由省级人事厅实施统一招考。另外,省(市)公务员统一招录工作中的招考职位涉及法律职位的,也须参加法律基础知识专业科目的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于2006年1月1日施行,该法进一步规范和推进了省级统一招录公务员考试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打破了身份、地域界限,为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凡进必考”的用人机制现已基本建立,各有关部门仍将继续大力推进省级党政机关的统一招考,并加大省、地(市)、县、乡四级机关统一招考的工作力度,全面完善和改进公务员考试的各项考务工作,力争为政府机关提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省级(含市、县、乡)公务员考试也将遵循“分类考试、突出能力、方便考生、定时定期”的原则,进一步创新考试内容和方法,改革考试的组织、管理方式,提高录用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新录用人员的政治与业务素质。

目前,省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难度在逐步加大,题量也呈增多的趋势,这对考生的能力要求必然越来越高。丛书的核心目的就是帮助考生真正找到应对公务员考试的实用技巧与策略,因为对于知识点的复习,考生都站在同一个起跑线上,要想考试成绩出类拔萃,早日通过公务员考试,就必须全面掌握解题技巧。本套丛书在深入分析、研究省市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内容和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总结了近年来省市地方命题的基本规律,它不仅打破了当前公务员辅导资料对知识简单堆砌和不求甚解的编写局面,而且创造性地将考试的理论知识点与命题实践相结合,在对知识点的系统归纳总结及预测的基础上突出展现了各类新题、难题的解题方法与技巧。

本书是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招录公务员考试专业科目统一规划教材,同时它也是省(市)公务员招考工作中涉及法律职位的必考专业科目,它的顺利出版不仅为广大考生提供有效的复习参考,也必将为广大人事部门,法院、检察院系统的考前辅导和培训工作带来指导性帮助。



(如图所示:学习的过程也就是一个寻求技巧的过程,找到一条能快速掌握知识的捷径,势必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从而实现应试成功。)

“以最短的复习时间获得最好的成绩”是每一个考生的心愿,本套丛书将省市招考的众多命题研究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汇编成书,指引考生找到正确的备考方法,避免由于辅导书的选择不当而误入歧途。本套丛书与市面上其他所有辅导书有本质不同,不仅集权威性、时效性于一身,而且具有省市招考独有的地方特色,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对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我们期望本套丛书的出版能对省市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由衷地祝愿广大读者能顺利的通过考试,成为一名合格的国家公务员。

编者

版权声明

本套教材是省市各级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是编著者多年潜心研究的知识成果。对本教材内容的抄袭都是非法行为,我们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为保护本教材的著作权,本书封面有防伪标识,请读者注意识别。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命题框架图	(1)
◆核心考点	(1)
第一节 法的本体	(1)
第二节 法的运行	(6)
第三节 法与社会	(12)
◆典型例题评析	(15)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16)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9)
第二章 宪法	(22)
◆命题框架图	(22)
◆核心考点	(22)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22)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2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1)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4)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7)
◆典型例题评析	(40)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42)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44)
第三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47)
◆命题框架图	(47)
◆核心考点	(4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8)
第二节 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	(49)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	(54)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类型	(57)
第五节 行政合同和政府采购	(62)
第六节 行政程序和行政应急	(64)



第七节 行政复议	(66)
第八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69)
第九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1)
第十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74)
第十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77)
第十二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80)
第十三节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85)
第十四节 国家赔偿	(88)
◆典型例题评析	(95)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96)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00)
第四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104)
◆命题框架图	(104)
◆核心考点	(10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04)
第二节 自然人	(106)
第三节 法人	(10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2)
第五节 物权	(116)
第六节 债	(119)
第七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22)
第八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124)
◆典型例题评析	(126)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128)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30)
第五章 商法	(133)
◆命题框架图	(133)
◆核心考点	(133)
第一节 公司法	(133)
第二节 票据法	(138)
第三节 保险法	(142)
◆典型例题评析	(145)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146)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47)



第六章 经济法	(149)
◆命题框架图.....	(149)
◆核心考点.....	(149)
第一节 竞争法.....	(149)
第二节 消费者法.....	(15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55)
第四节 证券法.....	(159)
第五节 财税法.....	(163)
第六节 劳动法.....	(166)
第七节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71)
◆典型例题评析.....	(174)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175)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76)
第七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178)
◆命题框架图.....	(178)
◆核心考点.....	(178)
第一节 刑法概说.....	(178)
第二节 犯罪.....	(180)
第三节 刑罚.....	(19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197)
◆典型例题评析.....	(203)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204)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208)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211)
◆命题框架图.....	(211)
◆核心考点.....	(21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1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12)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216)
◆典型例题评析.....	(218)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218)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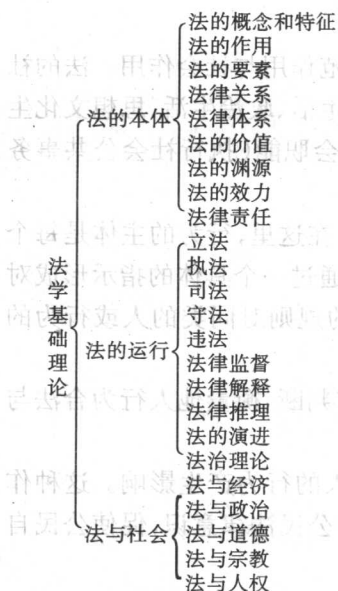
第九章 国际法类	(221)
◆命题框架图	(221)
◆核心考点	(221)
第一节 国际法	(22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2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29)
◆典型例题评析	(230)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231)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233)
第十章 法律职业道德	(235)
◆命题框架图	(235)
◆核心考点	(235)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35)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	(237)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	(241)
第四节 律师职业道德	(247)
◆典型例题评析	(254)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256)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259)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命题框架图

核心考点



法律基础理论是学习法学的入门课程,它在每年的公、检、法系统招录公务员的考试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学习本章,考生着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1. 法学基础理论要掌握的概念包括:法,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的价值,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责任。
2. 法律的运行过程,主要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违法,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治理论。
3. 了解法与经济,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法的本体

本节考纲透视

1. 掌握法的概念、特征、要素、价值、效力、渊源、法律责任;
2. 了解法律关系、法律体系。

考点精讲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3. 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4. 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5.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涉及了三个领域和两个方向。三个领域即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思想文化生活领域;两个方向即政治职能(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和社会职能(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

1. 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的指引;一种是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
2. 评价作用。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这里,行为的对象是他人。
3. 教育作用。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这种作用又具体表现为示警作用和示范作用。法的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促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具有重要作用。
4. 预测作用。预测作用是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包括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之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行为的预测。
5. 强制作用。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这里,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

三、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二)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诉讼、法律程序和法律裁决的确认规范。

(三)权利和义务。我们要讨论的权利,是法律权利。所谓法律权利,就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其特点在于:第一,权利的本质是由法律规范所决定,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当人们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国家应当通过制裁侵权行为以保证权利的实现。第二,权利是权利主体按照自己的愿望来决定是否实施的行为,因而权利具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第三,权利是为了保护一定的利益所采取

◆重点提示:

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均是法的组成要素,与法律规则相比,法律原则具有概括性、价值性、稳定性、灵活性的特点。



的法律手段。

义务在结构上包括两个部分:第一,义务人必须根据权利的内容作出一定的行为,在法学上被称为“作为义务”或“积极义务”,例如,赡养父母、抚养子女、纳税、服兵役等。第二,义务人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义务,被称为“不作为义务”或“消极义务”,例如,不得破坏公共财产,禁止非法拘禁,严禁刑讯逼供,等等。

(四)法律概念,是对各种法律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的概念。

四、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2. 法律关系的内容;3. 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1. 法律规范;2. 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五、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

六、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法的价值是指法这种规范体系(客体)有哪些为人(主体)所重视、珍视的性状、属性和作用。

(二)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

1. 价值判断的概念

所谓价值判断,即关于价值的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

2. 事实判断的概念

所谓事实判断,在法学上是用来指称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

3. 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

(1)判断的取向不同。法律的价值判断由于是作为主体的人所进行的相关判断,因而它以主体为取向尺度,随主体的不同而呈现出相关差异。但事实判断则不然,它是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的。

(2)判断的维度不同。法律上的价值判断,明显地带有个人的印记,具有很强的主观性。

相反,就法律上的事实判断而言,其目的在于达到对现实法律的客观认识,因而无论是认识的过程抑或是认识的结果,都应当尽可能地排除自己的情绪、情感、态度等主观性因素对认识问题的介入,而尽可能地做到“情感中立”或“价值中立”。

(3)判断的方法不同。法律上进行价值判断是一种规范性判断的方式,它关注法律应当是怎样的,什么样的法律才符合人性和社会的终极理想。但法律事实判断则是一种描述性判断,其任务主要在于客观地确定现实法律制度的本来面目,是典型的“实然”判断。

(4)判断的真伪不同。法的价值判断的真伪,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但事实判断不同,事实判断的真伪主要在于其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符合。

4. 法的价值的种类

(1)自由;(2)秩序;(3)利益;

5. 法的价值冲突的处理原则

(1)价值位阶原则。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

(2)个案平衡原则。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上的法的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3)比例原则。价值冲突中的“比例原则”,是指“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及一种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七、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法的源泉、来源、源头。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

八、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那样行为,必须服从。

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这里所讲的法的效力,是狭义的法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的效力。

(一)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

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二)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

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

(三)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2)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3)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法的终止生效包括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种。法的溯及力指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

◆专家点拨:

法的效力是法的适用的依据。

九、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一)法律责任的种类

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将法律责任划分为:(1)刑事责任;(2)民事责任;(3)行政责任;(4)违宪责任;(5)国家赔偿责任。

(二)归责与免责

1. 法律责任的归结,也叫归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和确认。在我国,归责的原则主要可以概括为:责任法定原则、公正原则、效益原则和合理性原则。

◆考生备忘:

法律责任的特点:①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②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2. 法律责任的免除,也称免责,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从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看,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免责形式:(1)时效免责,即法律经过了一定的期限后而免除。(2)不诉及协议免责,是指如果受害人或有关当事人不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就实际上被免除,或者受害人与加害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免责。(3)自首、立功免责,是指对那些违法之后有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和全部的法律责任。这是一种将功抵过的免责形式。(4)因履行不能而免责,即在财产责任中,在责任人确实没有能力履行或没有能力全部履行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机关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责任。

(三)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法律制裁可依不同标准分为不同的种类。与上述法律责任的种类相对应,可以将法律制裁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第二节 法的运行

【本节考纲透视】

1. 掌握立法的原则、执法的特点和原则、司法的特点和原则、违法的构成要件、法律解释的特点、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2. 明确立法、执法、司法、违法、守法的定义；了解法律推理、法律监督；应用社会主义国家法治的理论。

考点辨析

一、立法

(一)立法的定义

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重点提示: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下属的部委制定规章。

(二)立法原则

1. 合宪性与合法性原则;
2.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3. 民主立法原则;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三)立法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2. 法律案的审议;
3. 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考生备忘:

在立法程序中,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是立法程序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也是关键性阶段。

二、执法

(一)执法的含义

执法,又称法的执行。广义的执法,或法的执行,是指所有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的执法,或法的执行,则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二)执法的特点

1. 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进行全面管理,具有国家权威性。
2. 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3. 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执法权的过程。



4.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三) 执法的基本原则

1. 依法行政的原则。这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治精神进行管理,越权无效。

2. 讲求效能的原则。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讲究效率,主动有效地行使其权能,以取得最大的行政执法效益。

三、司法

(一) 司法的含义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二) 司法的特点

1. 司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按照法定职权实施法律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2. 司法是司法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法律的活动,具有国家强制性。

3. 司法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及合法性。

4. 司法必须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等。

◆ 重点提示:

司法与执法的区别在于:①主体不同;②内容不同;③程序性要求不同;④主动性不同。

(三) 司法的原则

1. 司法公正。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四、守法

(一) 守法的含义

守法,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活动。

(二) 守法的目标与要求

守法的目标就是所有的守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在法律关系中遵守所有法律渊源所规定的相应的行为规范,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要实现这一目标,具体的要求为:

(1) 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

(2) 按照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模式认真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 发生违反法律的行为或后果时,主动承担法律责任。

五、违法

(一)违法的含义

广义的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可以称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利、精神权利或知识产权的行为。

◆专家点拨:

违法行为当然不能发生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所希冀的为法律所肯定的有效结果。但是,不能认为法律上无效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二)违法的构成要件

1. 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
2. 违法行为必须是某种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3. 违法必须是在不同程序上侵犯法律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4. 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
5. 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

六、法律监督

(一)法律监督的含义

狭义上的法律监督,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立法、司法和执法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

(二)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1.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全面保证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通过法定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
2. 国家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法律监督。
3. 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是我国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监督两种。

(三)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监督,即非国家机关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根据社会监督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它分为以下几种:

1.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2. 社会组织的监督;
3. 公民的监督;
4. 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
5. 新闻舆论的监督。